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聯絡人：劉瓊玟

電話：02-26526688分機6501

電子郵件：chiungwen@ctbcinvestments.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507256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256005_中文致股東通知書.pdf、07256005_英文致股東通知書.pdf)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通知。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下稱「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即生效之變更：

1、法盛智慧安保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變更：

本基金之基準指數已由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World (“MSCI World”) Index)變更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y World (“MSCI ACWI”) Index)。

此項變更係為使本傘型基金旗下 Mirova Thematic 系列子基金用於績效衡量目的之基準指數保持一致。

此項變更不會影響本基金適用之費用水準，亦不會影響本基金之管理方式。

上述更新／變更將自修訂之經電子核准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起立即生效。

(二)需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變更： 本股東通知書於本節所述之變更將自2026年8月10日(「生效日」)起生效。

1、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變更：

本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一節將予修訂，以反映下列變更：

(1)本基金之評價頻率將為盧森堡及新加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且中國、台灣及南韓至少有一地並非銀行假日之日；

(2)本基金之申購及/或贖回日將為盧森堡及新加坡全體銀行之任何營業日，且中國、台灣及南韓至少有一地並非銀行假日之日；及

(3)本基金之結算日將由D+3縮短為D+2，D之定義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然而，如修訂後公開說明書所詳述，就來自新加坡投資人之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而言，結算期間得延長至D+3(而非D+2)。(說明)D為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

(4)上述(1)(2)(3)修訂反映本基金於2025年將交易日擴展至中國、台灣及南韓，並使本基金之評價頻率與其修訂後之交易日一致。結算期間縮短(適用於新加坡以外地區投資人)係為了提升作業效率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二、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至上述變更之生效日止，股東得要求贖

回或轉換(註1)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用(依公開說明書之定義)。(註1:惟須遵守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及/或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任何轉換限制或任何應適用之合格標準。)

三、檢附中英文「致股東通知書」。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